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0,805,645.09 元，其中 2023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330,715,265.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512,599,2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039,70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 62.00%，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9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

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